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陳宙傑
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李明峯律師
被 告 陳勝隆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志成
陳玉蘭
陳秀春

0000000000000000
趙美珠
陳森鴻
陳怡如

0000000000000000
陳怡君
0000000000000000
陳淑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淑雲
0000000000000000
陳美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漢國

0000000000000000
陳盈宏

01 莊士蓬
02 莊群卿
03 莊英超
04 吳美慧
05 吳俊輝
06 吳賢明
07 上 一 人
08 法定代理人 林麗美
09 被 告 吳賢立
10 吳美玉
11 王淑華
12 王品蓁
13 王寶龍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王清山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王忠文
18 陳王淑卿
19 王淑雲
20 王淑真
21 王蓮枝
22 王東三
23 王東成
24 王東榮
25 王春英
26 吳進發
27 黃心好
28 郭鵬美
29 莊翔媛
30 莊翊民
31 莊蕙菱

01 周慶順律師即王忠明之遺產管理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男吉

04 上 一 人

05 訴訟代理人 陳嘉興

06 被 告 陳禎福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慶義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慶泰

11 陳慶耀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吳俊曉

14 吳俊德

15 王國璋

16 王笠蓉

17 王進忠

18 王淑貞

19 王卉蓁

20 陳王麗芳

21 王素月

22 吳宥杉 (CHAIWAT SANHSAP)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
25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如附表編號1「共有人」欄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陳却所遺
28 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分之1）
29 辦理繼承登記。

30 如附表編號2「共有人」欄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陳正所遺
31 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0分之2）

01 辦理繼承登記。
02 兩造共有之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面積781.87平方公
03 尺之土地，分割如附圖所示：即編號A部分、面積54.62平方公尺
04 土地，分歸被告陳男吉取得；編號B部分、面積54.39平方公尺土
05 地，分歸被告陳禎福取得；編號C部分、面積672.86平方公尺土
06 地，分歸原告及被告陳勝隆、陳志成、陳慶義、陳慶泰、陳慶
07 耀、王寶龍、王清山、王淑華、王品蓁、周慶順律師即王忠明之
08 遺產管理人、王國璋、王笠蓉、王忠文、陳王淑卿、王淑雲、王
09 淑真、王蓮枝、王東三、王東成、王東榮、王春英、王進忠、王
10 淑貞、王卉蓁、陳王麗芳、王素月、吳進發、陳漢國、陳盈宏、
11 陳淑貞、陳淑雲、陳美月、黃心妤、吳俊輝、吳美慧、吳俊曉、
12 吳俊德、吳賢明、吳賢立、吳美玉、莊士蓬、莊群卿、莊英超、
13 郭鵬美、莊翊民、莊翊媛、莊蕙菱、陳玉蘭、陳秀春、趙美珠、
14 陳森鴻、陳怡如、陳怡君、吳宥杉共同取得，並按原應有部分比
15 例保持共有。

16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0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21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22 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
23 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
24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吳彩岑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2月7日
25 死亡，被告吳俊曉、吳俊德、吳宥杉（CHAIWAT SANOHSAP）
26 為吳彩岑之繼承人，且均未聲請拋棄繼承，原告並具狀聲明
27 由其等承受訴訟等情，有繼承系統表、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
28 表、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戶籍謄本在卷可證，經核與前開
29 規定相符，應准其等承受訴訟。

30 二、本件除被告陳志成、陳男吉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
31 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01 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781.87平方
05 公尺，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各如附表所
06 示。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該土地亦無不能
07 分割之情事，然兩造迄未能達成分割之協議，爰依民法第82
08 3條第1項前段及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
09 地。系爭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為使該土地所有情形
10 單純化，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即由被告陳男吉、
11 陳禎福分別單獨取得如附圖所示編號A、編號B部分土地，並
12 由原告與其餘被告共同取得如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土地，按
13 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依此方式分割後，如附圖所示編
14 號C部分之土地共有人，即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
15 0地號土地（下稱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完全相同，原告
16 未來可再訴請合併分割該2筆土地，達成使該等土地所有權
17 單純化之最終目的。

18 (二)系爭土地登記共有人陳却、陳正均已歿，爰請求陳却之繼承
19 人即如附表編號1「共有人」欄所示之被告、陳正之繼承人
20 即如附表編號2「共有人」欄所示之被告，分別就各被繼承
21 人所遺系爭土地權利範圍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等語。

22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23 二、被告則以：

24 (一)被告周慶順律師即王忠明之遺產管理人部分：系爭土地共有
25 人除被告陳男吉、陳禎福外，其餘共有均與0000地號土地
26 共有人相同，原告應於同一訴訟程序中請求合併分割該2筆
27 土地，以一次解決紛爭。依原告主張之附圖分割方案，僅被
28 告陳男吉、陳禎福分別單獨取得如附圖所示編號A、編號B部
29 分土地，其餘共有人就如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土地仍維持共
30 有，須再另提起合併分割共有物訴訟，徒增訴訟程序，顯不
31 符合訴訟經濟效益，故請求將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

01 分歸被告陳男吉取得，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土地，分歸被
02 告陳禎福取得，如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土地，則變價分割，
03 所得價金由原告與除陳男吉、陳禎福以外之其餘被告按原應
04 有部分比例分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二)被告陳志成、陳男吉均表示：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等語。

06 (三)被告陳勝隆、王進忠、王淑貞、王卉蓁、陳王麗芳、王素月
07 及陳慶義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均曾到庭表示：
08 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等語。

09 (四)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0 或陳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
13 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
14 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合
15 併請求繼承人應先辦理繼承登記，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
16 亦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
17 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第1134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查系爭土地共有人陳却、陳正均已歿，陳却之合法繼承人為
19 如附表編號1「共有人」欄所示之被告，陳正之合法繼承人
20 為如附表編號2「共有人」欄所示之被告，其等均未聲請拋
21 棄繼承，亦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系爭土地土地建物查詢
22 資料及陳却、陳正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
23 詢結果及法院函文、其等繼承人戶籍謄本、臺灣屏東地方法
24 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641、1654號選任被繼承人王忠明遺產
25 管理人事件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在卷可稽，是原告請求如附
26 表編號1、編號2「共有人」欄所示之被告，分別就被繼承人
27 陳却、陳正所遺系爭土地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乃基於訴
28 訟經濟之考量，以一訴合併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繼承
29 登記後分割共有物之目的，揆諸前開說明，即應准許。

30 (二)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31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01 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02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03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04 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
05 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
06 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07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
08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2項
09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權利範
10 圍各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使用地類別
11 為乙種建築用地，並無不能分割之限制，兩造間就系爭土地
12 亦無不得分割之特約，然迄未能達成分割之協議等情，有系
13 爭土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2年11
14 月20日所測量字第1120108237號函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5 187頁、第471至476頁），並為被告陳志成、陳男吉、陳勝
16 隆、王進忠、王淑貞、王卉蓁、陳王麗芳、王素月、陳慶義
17 及被告周慶順律師即王忠明之遺產管理所不爭執，其餘未
18 曾到庭之被告亦均未具狀表示意見，堪可認定屬實，是原告
19 依前揭規定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

21 (三)又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
22 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共
23 有土地之使用現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
24 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不受當
25 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經查：

- 26 1.系爭土地為不規則四邊形（近似梯形），土地北側、東側及
27 南側均鄰柏油道路；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有：(1)位於系爭土
28 地西側之紅磚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00號）；
29 (2)如附圖所示編號甲部分之鐵皮屋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
30 ○○區○○00號）；(3)如附圖所示編號乙部分之水泥平房
31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00○0號）；(4)如附圖所示

01 編號丙部分之小廟，上開地上物均未辦理保存登記等情，有
02 附圖及系爭土地地籍圖謄本、原告提出之系爭土地現況照
03 片、空拍圖、地籍圖資查詢結果、本院現場勘驗測量筆錄、
04 現場照片、系爭土地空拍套繪圖等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
05 度營司調字第18號卷一，下稱調字卷一，第45頁；本院卷第
06 289至293頁、第343至353頁）。上開位於系爭土地西側之紅
07 磚建物為被告陳慶義所有，現作倉庫使用、無人居住乙情，
08 業據被告陳慶義於本院現場履勘時陳述甚詳（見本院卷第34
09 3頁）；原告主張如附圖所示編號甲部分之鐵皮屋建物現由
10 被告陳慶泰使用，如附圖所示編號乙部分之水泥平房為被告
11 陳禎福所興建及使用等情，亦未經任何被告表示異議或爭
12 執，堪可認定屬實。

13 2.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附圖分割方案，分割後如附圖所示編
14 號A、編號B部分土地，形狀均屬方正，且均兩側鄰柏油道
15 路，適於利用，且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土地之位置及範
16 圍，與被告陳禎福所有之如附圖所示編號乙部分建物坐落位
17 置及範圍大致相同，將此部分土地分割由被告陳禎福取得，
18 有利於該建物之保存及發揮該部分土地之經濟效益，被告陳
19 男吉亦陳稱：同意原告所提出之附圖分割方案，如被告陳禎
20 福所有之如附圖所示編號乙建物有占用到如附圖所示編號A
21 部分土地之處，其同意編號乙建物得繼續坐落於編號A部分
22 土地，毋庸拆除等語（見本院卷第385、386、467頁），被
23 告陳志成、陳勝隆、王進忠、王淑貞、王卉蓁、陳王麗芳、
24 王素月、陳慶義、周慶順律師即王忠明之遺產管理人亦均同
25 意將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B部分土地分別分割予
26 被告陳男吉、陳禎福取得，未到庭之被告亦均未具狀表示異
27 議，是本院衡酌上開各情，認將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
28 部分、編號B部分土地分別分割由被告陳男吉、陳禎福取
29 得，應屬適當。

30 3.就如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土地，原告主張應由其與除被告陳
31 男吉、陳禎福以外之被告，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被

01 告周慶順律師即王忠明之遺產管理人則主張應予變價分割，
02 價金由原告與除陳男吉、陳禎福以外之被告按應有部分比例
03 分配。本院審酌如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土地面積達672.86平
04 方公尺，並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之情形，不符變價分割之要
05 件，且若將如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土地分配由原告與除陳男
06 吉、陳禎福以外之被告保持共有，此部分土地共有人將與鄰
07 近之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完全相同，此有地籍圖謄本、系爭
08 土地與0000地號土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佐（見調字卷
09 一第45頁；本院卷第471至476頁），其等未來可再就如附圖
10 所示編號C部分土地與0000地號土地為整體規劃、整合利用
11 或分配，可促進該等土地之經濟利用效益，且被告陳志成、
12 陳勝隆、王進忠、王淑貞、王卉蓁、陳王麗芳、王素月、陳
13 慶義亦均同意此分割方式，其餘未到庭之被告均未具狀表示
14 意見，堪認將如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土地分歸原告及除陳男
15 吉、陳禎福以外之被告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屬較適
16 當之分割方式。

17 (四)綜上，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使用現狀、位置、意願、分割後
18 之經濟效益及兼顧兩造利益等因素，認系爭土地依附圖所示
19 方案予以分割，即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分配予被告陳
20 男吉，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土地分配予被告陳禎福，如附
21 圖所示編號C部分土地分配由原告與陳男吉、陳禎福以外之
22 其餘被告共同取得，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堪屬適
23 當、公允之分割方案，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又系爭土
24 地共有人陳却、陳正均已歿，其等繼承人尚未申請辦理繼承
25 登記，為利於本件分割訴訟，原告訴請其等繼承人分別就各
26 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權利範圍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即屬必
27 要，應予准許，爰諭知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8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
29 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
30 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
31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

01 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
02 例，命分別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
03 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04 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分割共有物事件本質上
05 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共有物之
06 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
07 件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因兩造均獲得利益，如僅由敗訴之
08 被告負擔，本院認為顯失公平，爰依兩造獲得之利益及就系
09 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比例，判決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4項
10 所示。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12 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8 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0 書記官 謝婷婷

21 【附表】
22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陳却之繼承人即王寶龍、王清山、王淑華、王品蓁、周慶順律師即王忠明之遺產管理人、王國璋、王笠蓉、王忠文、陳王淑卿、王淑雲、王淑真、王蓮枝、王東三、王東成、王東榮、王春英、王進忠、王淑貞、王卉蓁、陳	10分之1 (共同共有、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王麗芳、王素月、吳進發、陳漢國、陳盈宏、陳淑貞、陳淑雲、陳美月、黃心好、吳俊輝、吳美慧、吳俊曉、吳俊德、吳賢明、吳賢立、吳美玉、莊士蓬、莊群卿、莊英超、郭鵬美、莊翊民、莊翊媛、莊蕙菱、陳玉蘭、陳秀春、趙美珠、陳森鴻、陳怡如、陳怡君、吳宥杉	
2	陳正之繼承人即陳漢國、陳盈宏、陳淑貞、陳淑雲、陳美月、黃心好、吳俊輝、吳美慧、吳俊曉、吳俊德、吳賢明、吳賢立、吳美玉、莊士蓬、莊群卿、莊英超、郭鵬美、莊翊民、莊翊媛、莊蕙菱、吳宥杉	30分之2 (共同共有、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3	陳男吉	27715分之1936
4	陳禎福	805分之56
5	陳宙傑	90分之16
6	陳慶義	10845分之1183
7	陳慶泰	10845分之1183
8	陳慶耀	10845分之1183
9	陳勝隆	180分之17
10	陳志成	180分之17

